

深挖“夜游”潜力 添彩美好生活

注重品质 音乐节才有发展后劲

椰锐评

4月6日19时许,在海口市国家帆船基地公共码头,“海南之星”号游船亮起彩灯,市民游客有序排队上船,开启一次“海上看海口”的夜游之旅。除了海上夜游,近年来,海口夜间旅游项目不断“上新”,既丰富了市民游客的精神文化生活,又有效拉动了经济增长,成为“夜经济”的重要推动力。深入挖掘夜间旅游潜力,擦亮城市夜游“金名片”,能让海口的夜晚更加多姿

多彩,为群众的美好生活增光添彩。“秉烛夜游”古已有之,夜间行游成为人们打发时间、休闲娱乐的一种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游的内容和形式也越来越丰富多彩。如今,人们可以在夜市寻觅美食、在商圈逛街购物,还可以观赏灯光演出、饱览璀璨夜景……相较于白天,夜晚的时间更加充裕,“烟火气”足,大家可以放慢脚步,以悠闲放松的心境享受生活。因此,夜间已成为人们休闲消费的重要时段,夜游则是人们享受生活的重要途径之一。深入挖掘夜游潜力,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应有之义。

深挖夜游潜力,要做好产品供给。近年来,海口的夜游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海口湾、万绿园、骑楼老街等城市地标建筑及景观“越夜越美丽”,五公祠、海口观澜湖电影公社等景区景点推出的夜间游玩项目也获得了众多市民游客的青睐。海口要因地制宜找准特色切入点,既要打“优势牌”,又

要念“特色经”,整合滨海风光、南洋风情、海洋文化等各类资源,用更好吃、更好看、更好玩的文旅产品满足市民游客的夜生活,通过“挖存量、拓增量”做到常变常新,让夜游更具有吸引力。深挖夜游潜力,要做好配套保障。夜间旅游不是简单地延长白天,对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海口在节假日、黄金周推出多条“干货满满”的夜游线路,市民游客玩得畅快的背后,离不开一系列保障支持。对此,海口要不断提升

夜间旅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在信息资讯、交通提示、治安管理、城市亮化、环境美化、惠民政策等方面下足功夫、形成联动,用更实更细更好的配套保障让市民游客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放心夜游。夜间旅游的繁荣,是衡量城市人气指数的重要指标。深挖夜游潜力,让夜游成为“活力海口”的一张“金名片”,无论是生活在海口还是旅游在海口,都会更有幸福感。

吴翠霞

近期国内多个音乐节宣布延期,引发热议。其中不少是“一次性”音乐节,但也不乏老牌音乐节。对此业内人士认为,除了确实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更归因于“一次性”音乐节在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忽视了文化内涵和长期发展,导致整体质量严重下滑。同时,高票价与低体验的矛盾愈发严重,让许多消费者开始质疑音乐节的价值和意义。

(4月11日《北京青年报》)一座城市主动举办音乐节,被视为解锁本地文旅的“流量密码”。按照业内估算,音乐节期间,一元钱门票大约能带动举办城市七到八元的其他消费,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文旅等行业,可为当地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音乐节为城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影响力显而易见,但我们也应正视其中出现的问题。近期多地取消或延期音乐节的理由多为“不可抗力”,业内人士分析,大概是因为票价贵、阵容同质化拼凑、市场竞争激烈竞品多、主办策划宣发及执行无序等问题。此外,除了一些知名度的音乐节品牌有一定票房保障,大多数音乐节还在遵循“一套演出阵容适用于多个音乐节”的思维定式,再加上低水平的售后服务,不仅没有让行业正向发展,反而搅浑了市场,让观众感到审美疲劳。

应该看到,音乐节是文化产品。文化品牌的打造并非易事,需要音乐节主办方和举办地相关部门的长期深耕。如果只看到音乐节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不计成本跟风举办、片面追求人气盲目举办,却忽视了观众的体验感,无疑会让满怀期待变成大失所望。如果依然抱着“赚快钱”的心态,举办成本高但质量不过关的音乐节,可谓是一场对自身品牌和消费者都不负责的豪赌,最终很可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长远来看,从挖掘区域文化内涵、打造特色产业品牌的角度策划举办音乐节,注重音乐节的品质、迭代升级演出产品,才能让观众投“赞成票”,谋求余韵悠长的未来发展后劲。

付彪

坚持运动 体育方能塑造人生

近年来,每逢体育中考,可以看到“体育中考”“体育中考鞋”等各种体育考试“神器”不断涌现,许多家长将其视作为在考试中争取不丢分的“秘密武器”,使得这类产品持续热销。

纵观这些被商家吹得神乎其神的体育中考“神器”,其实并没有所谓的神奇功效,不过是商家用来收割“智商税”的工具,有的体育中考“神器”还有不小的副作用。比如在电商平台销量较高的“小红瓶”宣称可在体育测试中服用、无副作用,但其成分表中的咖啡因含量是普通功能饮料的18倍。从这个角度来看,家长盲目追求短期提分,忽视对孩子身体健康造成的损害,无疑是舍本逐末之举。

体育中考“神器”不断涌现并热销,是体育中考应试化下的一个不良副产品,它既是对体育中考公平的挑战,也是对青少年健康的潜在威胁。面对这一乱象,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应当携手共治,从源头上予以纠偏,让体育中考回归体育教育本质,让“临时抱佛脚”转向坚持长期体育运动的正确理念。

首先,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中考的规范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有必要严禁考生服用具有兴奋功能的药品、食品,维护体育中考公平;其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规范体育中考产品市场监管,查处销售“三无产品”的商家;最后,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加强体育中考和体育教育的科学性宣传,引导师生和家长形成正确认知,明白体育中考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加强日常体育锻炼。体育中考是合格性测试,只要坚持长期规律的体育锻炼以及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就可以拿到不错的成绩,而不是全靠各种“神器”和“陪练”。

成功没有捷径,家长和考生都应当树立正确观念,相信平时运动的每滴汗水都不会白流,不仅会收获高分,更能换来强健的体魄。

张立美

新华时评

服务企业需求 要眼到、心到、手到

营商环境之于企业,如同空气、水和阳光之于生命。政府和职能部门要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要蹲下身子,放下架子,对企业做到“三到”——眼到、心到、手到。

眼到,就要看实景、察实情。

只有扎根一线,才能找到营商环境“堵点”。眼到,必须摒弃“样板间式调研”“打卡式调研”,丢掉“脚本”直奔基层,不仅要看亮点、看成绩,更要看问题、看困难。开门办事的窗口,要善于多看一眼、多问一句,为企业多想一点、多指一步,精准服务。

心到,则要设身处地,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

缺资金,如何去融资?少技术,如何去攻关?乏人才,如何去培育?这些都需政府与企业“共情”,把企业的事当作自家的事,靠前服务,变被动为主动,从“人找政策”转向“政策引人”,减少企业感受和政策法规条文之间的“温差”。

近日,上海提出“企业看不懂的政策不是好政策”“涉企文件要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尽量不要用‘等’字”……这些提法引发企业强烈反响,让政策暖意畅通地传递到市场末端环节。

手到,在于要有行动,看准了干干。

千言万语,实干为要。优化营商环境既要从大处着眼,更要从小事入手。为企业松绑、为创新除障、为发展铺路,需要政府各部门干在实处,落于细处。文件出台,要让企业看得懂、用得上;优惠落地,要让企业“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政策执行,要落实回访制度,打通反馈环节。

党员干部既要有“一盘棋”的全局观,也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更要有“一竿子插到底”的执行力。

眼到、心到、手到,背后的初心一以贯之,就是实事求是,以发展为本。各级政府要以心换心,让群众办事省心、企业投资放心、市场经营舒心,让全社会感受到优良营商环境的春风暖意。

姚玉洁 桑彤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世相漫议

别让自助餐成“浪费餐”

自助餐因菜品丰富、选择性强、氛围轻松等因素,受到许多消费者的喜爱。但有部分人抱着“宁可吃剩,不能吃亏”的心态,过度取餐甚至过量饮食,不仅造成食品浪费,还给身体健康带来危害。

如今,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物质条件也日渐丰盈,我们更应当树立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部门监管、商家引导、消费者自律,倡导按量取餐、厉行节约,才能有效减少食品浪费,不让自助餐变成“浪费餐”。

王发东 作



花钱买开心 支付即值得

作为“数字原住民”,当代青年对虚拟情绪商品的消费选择是相对理性和自然的。他们通过数字技术和网络空间中提供的服务购买安慰、鼓励和监督,实际上和以前人们需要靠写诗作文、走亲访友、街坊攀谈、师长谈心来消遣心情、寻求慰藉、鼓劲加油一样,有着深刻的时代印记。去除了其中擦边、违法、不健康的成分,也不必过于矫正或纠偏。

线上线下相融合,出于虚拟与现实之间,已经成为新一代青年人的日常生态。人手一机、数字生态、隔空疗愈,这本身是一整套以情绪体验为标准、以情绪价值为依归、以情绪满足为尺度的“时尚活法”,也是生活缤纷多彩、价值选择百花争艳的集中表现,从下单购买的那一刻起,就值了。

从社会语言丰富性、多样化的角度来看,虚拟情绪商品的设计和消费,本身更像是一场自娱自乐、与众乐乐、雅俗共赏的网络狂欢。例如祈福型的“好运喷雾”,背后是购买者积极向上的自我激励;娱乐型的“虚拟蚊子”,折射出人们笑对生活中的小烦恼;疗愈型的“心灵树洞”,则是大家面对快节奏的生活和工作时,渴望倾诉烦恼的体现……这些功能不同、种类繁多的虚拟情绪商品,对于很多大学生、职场新人以及外地打拼者来说,具有超乎想象的疗效,也同时为人们丰盈内心提供了很好的助力。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人的惯性思维中,许多看似不可能产生联系的事物,在创意的助推下被重新组合起来,这不仅仅是语言文字的嫁接,更是生活方式的多元汇通。对于虚拟情绪商品的适度消费,将会带来新鲜灵动、大胆创新的思维效应。因此,对虚拟情绪商品切莫反应过度,说不定由供需两端共同创造的更多新词汇、新话语、新需求,将会逐渐走进我们的视野之中,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新变化。

张翼

一题多议

备考时购买“云监督”服务,便有监督员时刻盯紧你的学习进度;无聊时人手一只“虚拟蚊子”,店家就开始对你发起“嗡嗡”攻势……近来,五花八门的虚拟情绪商品风靡各大电商平台。不同于寻常网购,虚拟情绪商品无需发货,消费者收到的可能是一个祝福、一段陪伴,抑或只是一份愿景。看似无厘头,买家乐此不疲,无处安放的情绪仿佛找到了“电子出口”,不少消费者反馈“物超所值”“下次还来”。

(4月11日《工人日报》)

商品可虚拟 监管不虚置

虚拟情绪商品因其新奇性在网络上悄然兴起,成为不少年轻人追捧的“新宠”。这些无形的商品实则是情绪的载体,满足了消费者在快节奏生活中寻找心灵慰藉的需求。然而,这一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问题。

当今社会,情绪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消费动力。年轻人在面对职场压力、生活挑战时,往往需要一种即时的情绪释放和心灵支持。虚拟情绪商品恰好提供了这样一种途径,能在短时间内给予消费者某种形式的安慰和鼓励,因此受到年轻人的青睐。

然而,正是这种即时性和虚拟性,让部分商家看到了投机取巧的机会。个别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对情绪的渴求,推出一些打着“心灵疗愈”旗号、实质内容却空洞甚至有害的服务。比如,所谓的“失恋陪伴”可能演变为不良的情感诱导,“心灵树洞”也可能成为泄露个人隐私的隐患。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影响了这种新业态的健康发展。

面对这一新兴业态,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不能听之任之。首先,应建立健全明确的准入机制和审核标准,确保上架的虚拟情绪商品内容健康、合法合规,不违背公序良俗;其次,要加强对商家的监管和教育,引导他们提供正向、积极的情绪价值,而不是利用消费者的心理弱点进行不当牟利;最后,电商平台应建立完善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及时介入处理问题和纠纷,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也应提高辨别能力,不被夸大的宣传所迷惑,并明确自己的需求边界,不过度依赖这些虚拟服务来解决现实问题。

虚拟情绪商品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市场的创新性。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商品可以虚拟,监管却不能虚置。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才能让这一新业态在合法健康的轨道上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更高质量的情绪价值服务。

王琦

代履行催告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全体业主: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危险房屋拆除事宜作出了美住建征(2024)17号代履行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们于接收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3栋危险房屋。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代履行催告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全体业主: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危险房屋拆除事宜作出了美住建征(2024)19号代履行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们于接收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9栋危险房屋。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代履行催告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全体业主: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危险房屋拆除事宜作出了美住建征(2024)21号代履行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们于接收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1、B12栋危险房屋。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代履行催告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全体业主: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危险房屋拆除事宜作出了美住建征(2024)20号代履行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们于接收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10栋危险房屋。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代履行催告书

海南恒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全体业主: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就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危险房屋拆除事宜作出了美住建征(2024)18号代履行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们于接收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拆除恒福居安置小区B6栋危险房屋。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土地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4]196号

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及琼山区,现状为滨江路(文明东交叉口至南渡江大桥段),用地总面积为31832.44平方米,涉及美兰区拟用地面积5086.73平方米,其中3006.66平方米拟确定为国有土地。

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申诉,逾期不主张申诉,我局将按无权属国有土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

特此通告。

联系人:夏女士,电话:65361223。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日